Ⅲ 日常生活

■居　住

1.市营住宅　【询问处】津山市建筑住宅课(市政府5楼)电话 0868-32-2090

居住条件		· 在津山市办理外国人登录,或在市内工作。 · 缴纳税金,国民健康保险费。 · 有共同居住的亲属。 · 共同居住的亲属的1个月的总收入在 158,000 日元以下。 · 住房困难。
募集时期		每年1月4日～31日(星期六,日,节假日除外) ※没有空房子时,不能入住。
正募集的市营住宅	旧津山地域	院庄 803-1,野介代 605-2,高野山西 432-1,林田 928(丹后山住宅区)
	加茂地区	公乡住宅,齋野谷住宅,小中原住宅,小中原住宅(特定公共出租住宅)
	阿波地区	中土居住宅(特定公共出租住宅)
	勝北地区	朝吉住宅区,日本住宅区,西中住宅区
	久米地区	八千代住宅区,权现住宅区,森脇住宅区,宫部住宅区(特定公共出租住宅)

2.民营住宅

去不动产公司,只要把想住的地方,租房的预算,房子的大小讲清楚,不动产就会给你介绍适合条件的物件。

合　同	决定好住所后,签订租房合同。合同中,写有房费,合同期间,合同期间搬家时的处理方法等各种条款。因为非常重要,一定要确认好合同内容。有不明白的地方,请询问不动产公司。	
费　用	房　费	租房等的费用。基本上是一个月支付一次。
	公益费	住在公寓的所有的人使用的电费,公寓的楼梯,通道等的清扫费等。与房费分开支付。
	押　金	房东预先领取。搬出时,作为房屋损坏,弄脏部分的修理费扣除,剩余金额将退还给承租人。
	礼　金	租房时支付给房东。不退还。
	手续费	支付给不动产公司。
保证人	在日本租房,当承租人不能支付房费和修理费时,须由连带保证人代替支付。	